

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實習請假規定

104年12月25日學士後護理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105年01月14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核訂通過
105年08月18日學士後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2月14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05月26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112年04月17日學士後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05月12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核訂通過
112年10月4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112年11月27日學士後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3月1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6月4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 學士後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使學生實習請假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病假(含生理假、心理假)

- 1.因病不能實習時，需在實習時間前直接電話報告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。請假二日或二日以上，須檢附區域醫院(含)以上之證明。
- 2.學生實習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急症者，應先報告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主管，經准許後始可離開工作單位。
- 3.女性生理假無需出示證明文件，惟每月以一日為限；心理假無需出示證明文件，由學系或學生導師通報學校啟動關懷輔導機制，每學期以五日為限。
- 4.請假手續應於請假後一週內，洽實習指導老師補辦。

第三條 事假

實習期間以儘量不請事假為原則，如確屬萬不得已之理由，需檢附相關證明(如：家長信件、准考證)，於一週前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始可請事假。

第四條 喪假

直系親屬過世得依學校規定請喪假。

第五條 公假

實習期間以儘量不請公假為原則，如確屬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須於一週前提出證明並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始可請公假。

第六條 公傷假

因實習罹患疾病而需隔離者，得檢附區域醫院（含）以上之證明請公傷假；特殊情況者，得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之。

第七條 產假

可依醫院開具之診斷書，核准請假八週（含例假日）。

第八條 因懷孕或哺育幼兒引發之事(病)假，得持醫院開具之診斷書辦理請假。

第九條 請假及補實習方式

- 1.各類請假均須填實習請假單，並依上述程序辦理。
- 2.請假均以「一比一」原則補實習。
- 3.未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而缺席視為曠班，以「一比二」原則補實習，並扣該學科實習總分，一天扣二分。
- 4.請假時數超過該科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時，應重新實習。但喪假及公假、公傷假例外，超過三分之一時，則補超過之時數。
- 5.遲到十五分鐘內不需補實習，由實習指導老師依評分表酌情扣分；遲到十六分鐘至一小時，補實習一小時；遲到一小時以上至二小時，補實習半天，當天仍需實習，但有不可抗拒之理由，如車禍、天災等時例外；遲到二小時以上者，除補足當天實習時數外，另補實習一天。
- 6.如遇颱風，則依縣市政府公告放假，並於之後另補實習。
- 7.補實習原則上應在該科實習單位延長實習時間，但若因最後一週實習，或因實習指導老師無法配合該時間者，則回附屬醫院有關單位補實習。

第十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核定，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